



正本

LZHJ-JL-BG-05-0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（2019）环检（气）字第（CB2102）号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

无锡绿洲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二、监督性检测，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测。
- 三、委托检测，其检测结果，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。
- 四、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有
 我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。
- 五、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
- 六、我公司对本报告对检测数据保密，留档报告保存期限为6年。

地址：无锡市南湖大道789号B幢五楼西

电话（传真）：0510-85440180

邮编：214024

电子邮箱：yewubu@wxlzhj.com

报告编号：（2019）环检（气）字第（CB2102）号

废气检测报告

共 8 页 第 3 页

委托单位	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		地址	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	
联系人	王晓元	电话	13912379016	邮编	214000
采样单位	无锡绿洲环境监测有限公司		采样人	陆佳栋、朱锡刚	
采样日期	2019年2月21日		分析日期	2019年2月21日~2019年2月22日	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		
检测内容	氟化物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氨气				
<p>编制人：周荣芹 <u>周荣芹</u></p> <p>审核人：陶颂研 <u>陶颂研</u></p> <p>签发人：谈广见 <u>谈广见</u> 职务：质量负责人 签发日期：2019年2月26日</p>					



1.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排污口名称或编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标准值	
酸性废气 00/	排气筒高度	m	33.5			/	
	测点截面积	m ²	1.327			/	
	测点温度	℃	17	17	17	/	
	废气流速	m/s	7.9	7.4	7.8	/	
	废气流量	m ³ /h(标态)	35105	32881	34619	/	
	动 压	Pa	58	51	57	/	
	静 压	KPa	0.04	0.03	0.02	/	
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 (标态)	ND	ND	ND	45
	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11
	氯化氢	排放浓度	mg/m ³ (标态)	0.29	0.36	0.22	100
		排放速率	kg/h	1.02×10 ⁻²	1.18×10 ⁻²	7.62×10 ⁻³	1.8
	氟化物	排放浓度	mg/m ³ (标态)	0.56	0.58	0.69	9.0
		排放速率	kg/h	1.97×10 ⁻²	1.91×10 ⁻²	2.39×10 ⁻²	0.73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	mg/m ³ (标态)	ND	ND	ND	240
	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5.5
备注	硫酸雾、氯化氢、氟化物、氮氧化物标准值参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标准，通过内插法计算得出。						



1.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续）

排污口名称或编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标准值
碱性废气 006	排气筒高度	m	33.5			/
	测点截面积	m ²	0.785			/
	测点温度	℃	17	17	18	/
	废气流速	m/s	9.2	8.9	9.0	/
	废气流量	m ³ /h(标态)	24084	23264	23506	/
	动 压	Pa	79	73	75	/
	静 压	KPa	0.08	0.09	0.09	/
	氨气	排放浓度	mg/m ³ (标态)	ND	ND	ND
排放速率		kg/h	/	/	/	20
备注	氨气标准值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标准。					

1.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续）

排污口名称或编号	测试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标准值
有机废气 008	排气筒高度		m	33.5			/
	测点截面积		m ²	0.567			/
	测点温度		℃	19	19	19	/
	废气流速		m/s	10.1	10.3	10.0	/
	废气流量		m ³ /h(标态)	19279	19635	19056	/
	动 压		Pa	94	98	92	/
	静 压		KPa	0.08	0.08	0.08	/
	非甲烷总 烃	排放 浓度	mg/m ³ (标态)	5.43	2.17	3.93	120
		排放 速率	kg/h	0.105	4.26×10 ⁻²	7.49×10 ⁻²	69
备注	非甲烷总烃标准值参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标准，通过内插法计算得出。						

1.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续）

排污口名称或编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标准值	
CUB烟囱	排气筒高度	m	33.5			/	
	测点截面积	m ²	0.502			/	
	测点温度	℃	15	15	15	/	
	废气流速	m/s	3.4	3.4	3.3	/	
	废气流量	m ³ /h(标态)	5830	5823	5644	/	
	动 压	Pa	10	11	10	/	
	静 压	KPa	-0.01	0.00	0.00	/	
	氨气	排放浓度	mg/m ³ (标态)	ND	ND	ND	/
	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20
	氯化氢	排放浓度	mg/m ³ (标态)	0.22	0.29	0.36	100
排放速率		kg/h	1.28×10 ⁻³	1.69×10 ⁻³	2.03×10 ⁻³	1.8	
备注	氯化氢标准值参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标准，通过内插法计算得出。 氨气标准值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标准。						

1.2检测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项目	分析方法	检出限(mg/m ³)
1	氟化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/T 67-2001	6×10 ⁻²
2	氨气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25
3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0.7
4	硫酸雾	铬酸钡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）5.4.4.1	/
5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-2017	0.07
6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-2016	0.2

1.3检测仪器

序号	名称	型号	编号	有效期
1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	崂应3012H-D型	285	2019年12月23日
2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3072型	280、281	2019年11月29日
3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3072型	242	2019年12月14日
4	实验室PH计	PHSJ-4F	173	2019年6月13日
5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新世纪	108	2019年2月23日
6	可见分光光度计	T6新悦	151	2019年2月23日
7	离子色谱仪	ICS600	128	2019年12月14日
8	气相色谱仪	GC7820A	126	2019年12月14日